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6-180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

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八）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就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

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挂牌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